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段山虎先生、陈建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